

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礦業經營受有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已發生之損失，指下列費用：</p> <p>一、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當年度施工計畫書圖等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相關書圖文件製作費用。</p> <p>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相關書圖文件製作費用。</p> <p>三、探、採礦場、坑道、捨石場、儲礦場、油氣井、海域平台等探、採礦設施、礦業廠庫、機械設備、電力設備、選煉及輸送設備等交通及對外運輸設備設置或拆遷費用。</p> <p>四、其他礦業上已發生之損失費用。</p>	<p>一、礦業權者得請求補償之已發生損失，以利受有損失之礦業權者、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有所依循，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臚列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相關書圖文件製作費用得列為損失。</p> <p>（二）第二款臚列礦業權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時，應準備之相關書圖文件或其他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書圖文件製作費用得列為損失。</p> <p>（三）第三款臚列礦業營運相關設施及設備之設置或拆遷費用得列為損失。</p> <p>（四）已發生之損失種類繁多，無法逐一列舉，例如土地或器具租賃契約終止致使需繳交之違約金等，爰於第四款明定得視個案樣態提出其他已發生之損失。</p> <p>二、礦業權者得請求相當之補償，應限於經營礦業已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設置或拆遷費用等損失，未包含因喪失礦業權，將來無法開採所失之利益，併予說明。</p>
<p>第三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相當之補償時，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損失佐證文件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提出申請。</p>	<p>一、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償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受有第二條所定之損失。</p> <p>二、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礦業權者所附文件資料，得檢視其是否符合本標準所列規定，並就損失範圍及補償金額予以裁量審酌，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p>	<p>一、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書圖</p>

<p>書圖文件製作費用，應依所列書圖核准、核定或備查之年限及規劃作業期程等，就已發生之損失，按比例予以補償。</p> <p>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之損失補償項目為固定資產者，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規定計算折舊後予以補償。</p>	<p>文件製作費用，對礦業權者可否探、採礦之實際損失，應僅限於被劃定禁採區或限制探採礦之後，應排除尚未劃定禁採區或依法限制探採礦期間，按所剩餘期間比例予以補償，方為合理，例如核准之礦業權期限為十年，倘於第七年劃定禁採區，則因劃定禁採區致使上開礦業權年限短少三年，故僅就短少之百分之三十之年限部分予以補償（補償金額為書圖文件製作費用乘以百分之三十），爰於第一項明定應就已發生之損失，按比例予以補償。</p> <p>二、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之損失補償項目為固定資產時，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應扣除折舊之金額後予以補償，方屬合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計算方式。</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